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

学习指导手册

2019 年 9 月修订版

本指导手册使用说明

- 1、本手册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所有网络教育的非全日制在读学生、以及在学院参加课程进修的学生。
- 2、老生所持旧版学生指导手册与本学生指导手册有不同规定的，除有明确规定外，以本手册规定为准。
- 3、本指导手册如因形式、政策等发生变化，学校可能对本手册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调整，修改或调整结果将及时于学院网站公布，敬请关注。

前言

为帮助学生了解教育部、学校及其学院相关政策，了解教务、学籍等方面管理的具体规定，尽快熟悉网络教育学习形式，顺利完成学业，我们编写了《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生指导手册》。

本学习指导手册分为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教育部文件，主要介绍教育部关于网络教育、国家统考及毕业学位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为上海交通大学文件，包括学校介绍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部分为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文件，包括学校网络教育情况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部分为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教务、学籍管理文件，本部分为学习指导手册的核心部分，主要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证管理办法、远方奖学金评选办法、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课程考试、学位考试、成绩管理、毕业学位等教务学籍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部分为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习系统使用文件，主要介绍如何使用系统及系统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

希望各位同学能够认真阅读本指导手册，预祝各位同学学业有成！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9月

目录

教育部文件	3
关于对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批复	3
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 试的通知	8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 作的实施意见	9
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 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	1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4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19
上海交通大学文件	24
上海交通大学概况	24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28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3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36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文件	40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概况	40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守则	42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上网规则	43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实验实习规则	44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教室守则	45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机房管理条例	46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教务学籍文件	48
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48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	55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课程考试及成绩管理暂行办法.....	56
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57
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61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远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72 74
上海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74 73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课程一览表.....	77 76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报名管理暂行办法.....	78 77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79 78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80 79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习系统使用文件.....	81 80
课件运行环境说明.....	81 80
网站和学习系统使用简介.....	82 84
课程网站学生学习使用说明.....	93 92
网站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108 407
学生刷卡考勤相关说明.....	111 440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00]12 号

关于对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批复

上海交通大学：

你校申请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报告收悉。在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学校办学条件考察的基础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你校应将现代远程教育试点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抓好网络教育学院的建设和教学管理，加强教学资源建设，认真开展好试点工作。

二、同意在本校已设置的本、专科专业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专业范围内，利用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开展本、专科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教育，经批准，可以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的非学历教育，也可以经过认真论证，开设本科专业目录外的新专业。

三、积极开发网络课程，推动本校和校际之间的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积极推动函授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的现代化进程，为面向农村和西部地区开展网络教育创造条件。

四、你校可以按照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规定自行确定入学条件和考试、录取方式；根据网络教育学院的办学能力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根据校外教学点的网络教学条件确定招生地区；学校应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在试点阶段对达到毕业要求的本、专科学生颁发何种形式的毕业证书，由学校慎重研究后自行决定。

五、对“网络教育学院”的学生可按教育成本制定收费标准，经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试点工作情况定期向教育部和当地教育部门报告。面向社会招生的校外教学点应到其所在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我部将适时对你校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高厅[2000]10 号

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进展，积极发展高等教育，教育部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为保证此项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拟建设网络教育学院的试点学校，应在校内开展网络教学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代通信网络，向社会提供内容丰富的教育服务。网络教育学院的主要任务应包括：

1、开展学历教育。面向社会招收学生，主要通过网络教学的方式来完成学历和学位教育的教学工作；面向全日制在校生，开设网络课程，取得单科学分，同时可实现校际之间的课程互选和学分承认。

2、开展非学历教育，面向社会开设继续教育课程，包括课程培训、岗位培训、证书考试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等，为社会从业人员参加学习提供服务。

3、探索网络教学模式。通过试点逐步建立起包括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件制作、自学、辅导、作业、实验和实践教学、网上测试、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等各个环节的网络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

4、探索网络教学工作的管理机制。通过试点逐步建立并完善包括招生、注册、收费、学籍管理、考试组织、学分认证、证书发放、毕业等网络教学工作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学习化社会需要的网络教学工作管理机制。

5、网上资源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减少重复建设，协作开发丰富的高质量的网上教学资源、试题库及网上测试系统、保证网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并建立起资源共享的形式和运行机制，形成网上教育资源建设的滚动发展机制，促进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

二、试点学校的基本条件

网络教学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入很大，涉及很广，技术性强，管理复杂。因此，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试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在社会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在教学改革中取得了突出成绩，已建立了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机制，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2、能够归口管理。试点学校的网络教学工作要统筹规划，对网络资源和远程教育要进行整合，并由网络教育学院归口管理。网络教育学院机构设置要合理，管理制度要健全。

3、指导思想正确，实施方案可行。网络教育学院提出的办学指导思想要明确，教学方案要符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趋势，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要切实可行。拟开展网络教学的专业其主要课程要能够在网上进行教学，培养规格和教学基本要求符合国家同层次同专业的标准。

4、软硬件条件符合要求。校园网络能够满足网络教学的需要，并且具有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特别是网上教学资源建设的基础。校外教学支撑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网络教学的基本要求，具备较强的网络教学和管理能力。

5、经费和师资队伍。试点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投入，有高水平的教师和管理队伍，有专职的教育技术和网络技术人员，能够承担网络教育学院的课程。

6、社会需求旺盛。拟开展网络教学的专业或专业领域，试点学校在全国或本区域应具有优势地位，社会对此专业或专业领域的人才需求旺盛。

三、试点工作的管理方式

开展网络教学工作要充分发挥网络教学工作所具有的开放性、协作性和交互性，改革教学管理体制，探索并逐步形成适应网络教学工作 and 终身教育需要的教学管理体制。

1、网络教育学院应该是由试点学校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学院，具有教学、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网络资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学历和非学历的网络教学工作；负责校外教学服务体系的日常管理；为全校开展网络教学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2、网络教育学院可根据本校已经具备的学历学位授予权资格，与学校职能部门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研究生有关专业学位的教育，本科（包括主修专业、辅修专业、专升本）、高职高专等层次的学历学位网络教学工作，有关学位授予和毕业资格审查应由学校职能部门负责。

3、网络教育学院可根据社会需求，在本校已设置专业范围内选择开展网络教学的专业。社会急需的现行本科专业目录之外的新专业，由学校提交专业论证报告，报教育部备案后，限在本网络教育学院设置。

4、网络教育学院可以通过国家统一的考试来录取学生，也可以自行组织考试录取学生，招生形式和入学标准由试点学校自行规定。招生计划由试点学校根据网络教育学院的办学能力自行制定，根据校外教学点的条件确定招生地区，但应向西部倾斜。每年度的招生计划和实际招生情况由试点学校报教育部备案。

5、网络教育学院应实行学分制。学历教育的学分有效期和修业年限由学校决定。对达到本、专科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何种形式的毕业证书，由学校慎重研究后自行决定；学历证书由学校自行印刷，并实行电子注册制度，注册办法另行规定；电子注册后，国家予以承认。

6、对网络教育学院的学生，可按教育成本收费，其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学校所在地收费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网络教育学院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7、试点学校每年度在各地区的招生计划、实际招生情况和校外网络教学支撑服务机构，需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8、教育部将聘请专家组成网络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咨询、指导各高等学校的网络教学工作，接受教育部的委托负责评估网络教育学院。参加网络教学试点工作的学校还应组织网络教学试点协作组，自行开展交流、协作等活动。

9、本项试点期限为4-5年，每学年结束后，试点学校需及时向教育部上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试点2年后，教育部将组织中期检查；试点期满后，教育部将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在试点期间，对教学质量达不到国家要求的，将暂停试点的招生资格；对乱发文凭，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者，教育部将依照有关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四、启动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实现资源共享，支持网络教学工作

教育部将启动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项目”的经费，重点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网络教育学院的网络课程建设和应用，并实现资源共享。

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将在2年之内，重点规划建设200门左右基础性的网络课程，并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办法另行规划。具体项目将根据各试点学校提出的网络课程建设计划，然后公开申请，引进竞争机制，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以网络课程建设带动素材库的建设，以素材库的建设推动网络课程的建设。

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所建设的网络课程，不仅要用于若干所高等学校网络教育学院的试点，而且还应用于校内和校际之间的网上选课以及学分的承认，特别要支持发达地区的高等学校和西部地区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教学进行对口支援，使全国各地的学生都能够共享先进的教学方法和丰富的教学资源，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质量和效益。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还包括开设网上讲座。教育部将统一规划和协调网上讲座，邀请著名学者进行人文素质讲座和科学技术讲座，并对所有的高等学校开放。

五、开展试点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开展网络教学工作要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建立新的教学模式。网络教育学院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思想，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充分体现网络教学所具有的开放性、协作性、交互性等特点，发挥网络教学的优势，探索网络教学的各个教学环节，逐步形成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的教学模式。

2、网络教学是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具有多种技术模式，如实时与非实时、卫星网和互联网，交互和无交互等等，要加强对各种技术手段的研究，合理选择技术路线，综合利用多媒体。要利用面授教育、函授教育、卫星电视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作为网络教学的补充，弥补网络教学的不足，特别要解决好实验和实践环节的教学问题。

3、开展试点的学校，首先要搞好校内的网络教学和网上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网络教学要与校内的传统教育相融合，推动传统的大学教育转变思想、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建立起适应网络时代的教学模式。网络教学还要与卫星电视教育、函授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等传统远程教育相结合，推动传统远程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4、要大力加强对网络教学的研究与应用工作，处理好网络教学与传统面授的关系，并要体现到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中去。

5、在开展网络教学工作的过程中，要树立资源共享的观念，积极保护知识产权，建立资源共享的形式和机制。不仅要共享网上教学资源，还应共享校外的教学支撑服务系统。例如，可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大学遍布全国的办学网点，建立起网络教育学院的校外教学支撑体系，将高等教育送到农村、边疆和不发达地区。又如，通过认证或收购建立全国共享的课件库，尽量减少学校自行建设课件的重复，保证国家投入的经费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产生最大限度的效益。

6、高等学校开展网络教学工作，要加强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充分把握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趋势。网络教学是一项新生事物，应该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的创造性，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造条件，跨越式发展。学校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网络教学的研究与管理，积极探索适应网络教学的管理模式，支持网络教学的试点，做好服务工作。试点学校和网络教育学院一定要把好教学质量关，积极稳妥地推动网络教学工作。试点学校及其校外网络教学支撑服务体系，必须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保密的规定，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证网络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

教育部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是国家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教育部将不断总结网络教学试点工作的经验，并根据试点情况调整有关的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规范、合理的管理制度。

经教育部先期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学校，需按照本意见调整、规范试点工作，执行统一的政策和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

2000年7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高厅[2004]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 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自 1999 年在高校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以来,我国网络教育呈蓬勃发展的趋势,试点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顺利,取得了可喜的经验和成果,但在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网络教育的规范管理,提高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确保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经研究,我部决定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在我部领导下,由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成立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落实。

二、统考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

三、考试对象为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 年 3 月 1 日以后(含 3 月 1 日)入学注册的学生的统考合格成绩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入学的学生的统考成绩作为试点高校网络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2004 年将对部分地区和部分高校的网络教育学生进行试点性抽查考试。2005 年开始对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后入学注册的所有学生进行统考。对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入学注册的网络教育的学生仍采用抽查考试的办法。

四、统考初期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统考初期以常规纸笔形式进行或机考、网考,逐渐过渡到完全无纸化的机考、网考。

五、2004 年统考科目为英语和计算机基础,2005 年开始,统考科目增加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凡参加统考的学生都需参加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2004 年 3 月 1 日之后入学注册的理工科类学生加试高等数学,文史类学生加试大学语文,农林医药类和艺术类专业学生由学校选择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之一进行考试。具体专业的考试要求将在实施意见中公布。

六、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参加相关的全国统一考试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可以免考。具体要求将在实施意见中公布。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是提高网络教育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做好统考的舆论宣传工作和各项组织工作,保证统考工作的顺利进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04]5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基础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教高厅[2004]2号),做好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我部决定委托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开展统考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考试点工作要按照网络教育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重在检验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水平及应用能力。

二、在我部的领导下,由网考委负责实施统考试点工作。网考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统考课程专家组和若干考区办公室,各机构负责人采用任期制,由网考委主任任命。

网考办作为网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统考试点的有关具体工作;统考课程专家组根据统考科目的需要设立,承担制订考试大纲、命题、题库建设、对统考课程进行业务指导和统考质量分析等工作;考区办公室负责考区的阅卷及相关工作。

统考考务工作在网考委的领导下,主要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教学支持服务体系”承担。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对考务工作负有领导和协调责任。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当地的统考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考区办公室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当地的阅卷工作。考务单位在考前和考后将考试实施方案和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要根据我部关于统考工作的要求和网考委的具体部署,做好宣传动员、报名、免考资格审查、参与题库建设等工作。

四、考试对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注册入学的学生要依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参加统考,对2004年3月1日之前注册入学的学生进行抽测。

五、统考科目按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类别确定: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一)理工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数学专业考“高等数学(A)”);

(二)文史法医教育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文史类专业考“大学语文(A)”);

(三)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四)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五)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由试点学校在“高等数学(B)”和“大学语文(B)”中再任选一门进行统考。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一)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入学考试科目中没有“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成绩的,按不同专业须加试统考科目“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考试科目的选择同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专业分类。

六、关于免考的规定:

(一)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二)除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除英语专业学生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

(四)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五)除英语专业考生外,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各试点高校要将本校免考学生名单公示并报网考办备案。

七、统考公共基础课的要求与高等教育本科相应公共基础课的要求相一致。统考试点工作由网考委统筹安排,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卷,统一考试,统一阅卷标准。

统考暂定每年组织两次,考试时间在3月和9月。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参加考试,每次参考门次由学生自定。试点期间的统考成绩有效。

八、考试费用由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统一缴纳。考试费应专款专用于统考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九、试点期间,统考课程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标准由网考委确定,考试结果由网考办公布。所有统考科目成绩合格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

十、统考考试试卷(含答案及评分参考、听力磁带)启用前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网考委制订统考安全保密规定。

十一、网考委成立统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快速有效地应对全国与地区、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网考委对统考试点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参加统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

网考办和考区办公室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十三、网考委按照本意见制定统考工作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来源：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 发布时间：2005-09-01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 “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网考委[200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各考区办公室：

教育部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 号），规定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 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目前，教育部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进行了改革。规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的记分体制为标准分制，不设及格线，并决定 2007 年 1 月起，四、六级考试将不再接受非在校生报考。因此，网络教育的学生将不能报考四、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网络教育英语统考免考条件已无意义。针对上述情况，我委决定调整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获得四、六级考试证书的考生仍然按照原有规定免考“大学英语”；参加改革后的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0 分的考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2. 2006 年 1 月 1 日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不再作为统考“大学英语”免考的条件。

3. 网络教育英语统考的其它免考条件不变。

特此通知。

中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教育部文件

教高厅[2007]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规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规范管理，对于维护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教育的声誉以及社会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坚持“依法规范、客观写实、学校负责、政府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历和学位管理的规定，建立和健全有关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的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与管理工作。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04]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做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毕（结）业证书发放和电子注册工作。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的管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网络教育是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2007年7月1日以后录取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毕业时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应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完全一致，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并相应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2007年7月1日以前录取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毕业时学士学位授予由试点高校按照原有的政策执行。

四、各试点高校要加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标准和办理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招生简章和学生手册中明确有关网络教育统考、学历文凭、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政策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保证学历证书发放、学位授予

和电子注册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监督与管理，严格电子注册制度，切实保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的严肃性。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全国网络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统考的考生、从事和参与统考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统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统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

第三条 统考接受教育部领导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国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未经允许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 1-3 年的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 1-3 年的处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经查实,统考考试成绩无效,取消教育部电子注册,同时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第十一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统考的考生,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其他人员,由网考办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统考工作,并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统考工作，并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统考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四条 因考点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出现大规模雷同卷达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情况，由网考办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统考的资格，直至取消考点资格的处理；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因考务组织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大面积考点出现混乱或作弊现象严重，应对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进行经济和行政上的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统考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标准，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统考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统考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及考

场巡考或主考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网考办接到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对事件进一步核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将考生违规记录及相应材料进行汇总随试卷送考区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由考点做出认定并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上报网考办,由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作弊行为的,由考区办公室认定并上报网考办,由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报网考办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在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由考区办公室报网考办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考点做出处理决定;考点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报网考办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考点或者网考办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意见的网考办、考点通报。

第二十五条 网考办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考点、网考办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网考办提出复核申请;对网考办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网考办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考点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网考办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考生在统考中作弊的相关信息。网考办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考区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阅卷过程中发现的雷同试卷等违纪事件及处理结果，随考试成绩一并上报网考办。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网考委。

上海交通大学文件

上海交通大学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享誉海内外的高等学府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经过 116 年的不懈努力，上海交通大学已经成为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

十九世纪末，甲午战败，民族危难。中国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盛宣怀和一批有识之士秉持“自强首在储才，储才必先兴学”的信念，于 1896 年在上海创办了交通大学的前身——南洋公学。建校伊始，学校即坚持“求实学，务实业”的宗旨，以培养“第一等人才”为教育目标，精勤进取，笃行不倦，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已成为国内著名的高等学府，被誉为“东方 MIT”。抗战时期，广大师生历尽艰难，移转租界，内迁重庆，坚持办学，不少学生投笔从戎，浴血沙场。解放前夕，广大师生积极投身民主革命，学校被誉为“民主堡垒”。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配合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学校调整出相当一部分优势专业、师资设备，支持国内兄弟院校的发展。五十年代中期，学校又响应国家建设大西北的号召，根据国务院决定，部分迁往西安，分为交通大学上海部分和西安部分。1959 年 3 月两部分同时被列为全国重点大学，7 月经国务院批准分别独立建制，交通大学上海部分启用“上海交通大学”校名。历经西迁、两地办学、独立办学等变迁，为构建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六七十年代，学校先后归属国防科工委和六机部领导，积极投身国防人才培养和国防科研，为“两弹一星”和国防现代化做出了巨大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学校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大胆推进改革：率先组成教授代表团访问美国，率先实行校内管理体制变革，率先接受海外友人巨资捐赠等，有力地推动了学校的教学科研改革。1984 年，邓小平同志亲切接见了学校领导和师生代表，对学校的各项改革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国家和上海市的大力支持下，学校以“上水平、创一流”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先后恢复和兴建了理科、管理学科、生命学科、法学和人文学科等。1999 年，上海农学院并入；2005 年，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强强合并。至此，学校完成了综合性大学的学科布局。近年来，通过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的建设，学校高层次人才日渐汇聚，科研实力快速提升，实现了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变。与此同时，学校通过与美国密西根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办学，实施国际化战略取得重要突破。1985 年开始闵行校

区建设，历经 20 多年，已基本建设成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大学校园，并已完成了办学重心向闵行校区的转移。学校现有徐汇、闵行、黄浦（医学院）、法华镇、七宝等 5 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4839 亩。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和建设，学校的各项办学指标大幅度上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交通大学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一百多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 20 余万各类优秀人才，包括一批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社会活动家、实业家、工程技术专家和医学专家，如江泽民、陆定一、丁关根、汪道涵、钱学森、吴文俊、徐光宪、张光斗、黄炎培、邵力子、李叔同、蔡锷、邹韬奋、严隽琪、陈敏章、王振义、陈竺等。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有 200 余位交大校友；在国家 23 位“两弹一星”功臣中，有 6 位交大校友；在 18 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有 3 位来自交大。交大创造了中国近现代发展史上的诸多“第一”：中国最早的内燃机、最早的电机、最早的中文打字机等；新中国第一艘万吨轮、第一艘核潜艇、第一艘气垫船、第一艘水翼艇、自主设计的第一代战斗机、第一枚运载火箭、第一颗人造卫星、第一例心脏二尖瓣分离术、第一例成功移植同种原位肝手术、第一例成功抢救大面积烧伤病人手术等，都凝聚着交大师生和校友的心血智慧。改革开放以来，一批年轻的校友已在世界各地、各行各业崭露头角。

截至 2012 年 12 月，学校共有 28 个学院/直属系，24 个直属单位，12 家附属医院，全日制本科生 16116 人、研究生 2504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547 人）；有专任教师 2873 名，其中教授 858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 16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 20 名，中组部“千人计划”长期项目 62 名、外专项目 4 名、短期项目 4 名，“青年千人”39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共 105 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85 名，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 25 名，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11 名，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8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19 个。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66 个，涵盖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等九个学科门类；拥有国家级教学及人才培养基地 10 个，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7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5 个，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8 个，上海市教学团队 15 个；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7 人，上海市教学名师 35 人；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46 门，国家级视频公开课 9 门，上海市精品课程 125 门；有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 7 门，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4 门。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6 个，覆盖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 8 个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57 个，覆盖全部 13 个学科门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1 个；9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1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7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上海市重点建设的学科数 53 个；28 个博士后流动站；1 个国家实验室（筹），8 个国家重点（级）实验室，5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1 个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1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 个卫生部重点实验室，1 个农业部重点实验室，28 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4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6 个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文化部文化产业研究基地，5 个上海市理论创新基地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工作室，3 个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1 个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 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高。SCI 收录论文数等指标连续多年名列国内高校前茅，2011 年度 SCI 收录论文数 3519 篇，继续保持全国高校第二；2002-2011 年 SCI 收录论文累积被引 15544 篇、149748 次，居全国高校第三；2011 年度“四大名刊”论文 4 篇，居全国高校第三；“表现不俗”论文 1114 篇，居全国高校第三；在各学科期刊影响因子前十分之一的期刊发文达到 459 篇，居全国高校第四；SSCI 和 A&HCI 收录论文 104 篇，位列全国高校第五；国内科技论文数 7545 篇，被引 31608 次，均居全国高校第一。

拥有“数字高清晰度电视系统关键技术与设备”、“巨型重载操作装备的基础科学问题”、“中、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辅助解剖分析系统”、“3500 米深海观测和取样型 ROV 系统”、“无缆水下机器人”、“深潜救生艇”、“潜艇噪声振动控制设计及其应用”、“阻燃镁合金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轿车车身制造质量控制”、“纳微尺度流体流动与传热传质的基础研究”、“原位复合自生增强 Ti 基复合材料、Mg-Li 基复合材料研究”、“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制备技术研究”、“超支化聚合物的可控制备及自组装”、“全氟离子膜关键技术研究”、“A-I 型短指症致病基因的研究”、“DNA 大分子上的一种新的硫修饰”、“青蒿素高效人工合成”、“组织工程学重要基础科学问题研究”、“2 型糖尿病病理生理变化的分子机理研究”、“白血病、红细胞和血小板等血液系统相关疾病研究”、“成年哺乳动物雌性生殖干细胞的发现及其生物学特性研究”、“急性单核细胞白血病和甲状腺功能亢进医学基因组学研究获突破”等一批重大研究成果。2011 年，我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2 项，其中第一申报单位 6 项，位列全国高校第二。

上海交通大学深厚的文化底蕴,悠久的办学传统,奋发图强的发展历程,特别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国内外所瞩目。这所英才辈出的百年学府正乘风扬帆,以传承文明、探求真理为使命,以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为己任,向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奋进!

上海交通大学文件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沪交保〔2017〕1号

为了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及安定团结的局面，营造和谐校园氛围，确保校园安全，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进入校内的人员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核验。门卫登记核验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交通大学工作证、校园卡、学生证及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门卫工作人员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实行抽查登记，对不配合登记工作的人员，门卫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校园。

二、驾驶非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减速慢行，经过门岗时行驶速度不得高于 5km/h。门卫工作人员对驶离校园的非机动车实行抽查登记制度，被检查人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积极配合门卫工作人员登记。

三、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应遵守交通标示有序入校。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校，需向门卫工作人员出示物品放行证，经门卫核查后方可离校。

四、驾驶 20 人座以上（含 20 座）客车、货车（载重在 1.8 吨以下的微型货车除外）、施工车辆必须由二级单位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在指定校门入校。

五、运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机动车辆，须符合《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须由学校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安全与环保办公室报保卫处登记备案，同时每次进入校园前报告学校安全与环保办公室，进入校园后按指定线路行驶，限速 15KM/H。

六、携带宠物、危险品禁止进入校园，严禁翻越围墙。

七、境内外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须持相关证件或介绍信至学校宣传部备案，经宣传部批准报备后方可在校内开展新闻采访工作。

八、境外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等活动，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

九、校内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文明礼貌，互敬互爱，举止得当，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安全，不得干扰和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私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十、爱护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严禁擅自动用和损坏通信、电力、消防等设施、设备。

十一、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及警示标志，行驶速度不得高于30km/h,车辆行驶过程中禁止超速和鸣笛。

十二、学校教室、会议室、报告厅、礼堂、体育场馆等场所不得随意外借。如需借用，必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并到保卫处备案。

十三、在校园开展三天以上的建筑或维修活动，施工方应当按照流程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特殊场所或路段临时施工的，需报请保卫处批准。

十四、告示、通知、启事等张贴物，应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十五、在校园内组织集会、演出、讲座、报告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或超过 600 人参加的跨校性活动，组织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明确安全责任人，完成报备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十六、集会、演出、讲座、报告、宣传等活动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法律、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其他公民的权利，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秩序。

十七、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演讲等活动，不得鼓动、串连家长或其它社会人员进行非法的上访、示威或者冲击，围堵办公场所的活动。

十八、组织社团，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团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十九、凡在校内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有合法证照，经学校批准后在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

二十、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摆摊设点，禁止串楼推销商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校园内从事有经营性质的产品介绍、展览、广告宣传、电脑网吧、游戏厅等活动。

二十一、学生宿舍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他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留宿的，须经学校宿管部门批准，经保卫处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

二十二、校园内禁止各种宗教、迷信和非法传销活动。

二十三、严禁赌博、吸毒、酗酒肇事、打架斗殴、复制和传播非法书刊或音像电子制品。严禁窝藏、买卖剧毒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二十四、严禁私藏、携带或买卖管制刀具、枪械。

二十五、应当自觉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准在网上发布，转帖各种不良信息。

二十六、不准在校园内乱涂抹、乱刻划、乱张贴、乱扔杂物（含建筑垃圾）。

二十七、不准在球类、旱冰、滑板等场所外进行相应的活动。

二十八、不准在校园内的湖、河中游水，不准擅自在校园内渔猎。严禁在校园内饲养家畜家禽和宠物。

二十九、禁止在学校燃放烟花爆竹。

三十、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一、本规定解释权属上海交通大学保卫处。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公平的学习环境和优良的学习风气，保护学生的权利，共同维护校园的诚信氛围，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是每个人都应具备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其核心内容包括诚实、守信和责任。上海交通大学秉承“欲成学问，当为第一等学问；欲成事业，当为第一等事业；欲成人才，当为第一等人才。而欲成第一等学问、事业、人才，必先砥砺第一等品行”的传统，鼓励和要求学生遵从学业规范、恪守学业道德，自觉做到学业诚信，培养诚实勤奋、学术作风严谨的学业习惯。

第三条 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学业环节包括作业、实验、论文、考试、竞赛和测评等。其中，论文是指以公认的文字、数字或图形等表达形式所撰写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技术成果，以及学位论文。学生在各个学业环节中不得出现第二章所列举的不诚信行为，并应相互进行监督和提醒，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对象为上海交通大学全体在读学生。根据学校授权，密西根学院等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守则制订本学院的诚信管理规定，并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学业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要求

第五条 学业诚信要求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不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亦不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

第六条 学生在作业和实验环节中应按照任课（指导）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和实验；学生作业和实验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篡改或编造作业或实验（报告）数据；
- （二）篡改或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
- （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 （四）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学生在论文环节中应使用真实的数据和信息来进行学术研究和文档撰写，应独立撰

写论文，并通过注释和引用等形式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学生论文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编造论文数据或内容；
- （二）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
- （三）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或论文内容且未标明出处；
- （四）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五）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八条 学生在考试环节中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考试纪律规定》。学生在参加国家组织的非校内考试时，应同时遵守其相关考试规范。

第九条 学生在竞赛环节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学生竞赛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在竞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赛题或泄露赛题；
- （二）在竞赛过程中存在抄袭、剽窃等作弊现象；
- （三）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篡改数据、提供虚假结果等造假行为；
- （四）篡改或销毁自己或他人比赛记录或结果；
- （五）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竞赛；
- （六）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十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环节中不得出现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综合测评证明等不诚信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在其他学业环节中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由他人或代他人签到；
- （二）妨碍教师准确获取报告或作业的信息；
- （三）在任课教师明令禁止情况下，在网络等公开场合发布作业答案或实验报告等；
- （四）伪造证件或证明参加学业活动并获得成绩；
- （五）谎报或捏造学术成果；
- （六）篡改、伪造或销毁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
- （七）篡改或伪造奖学金及其他荣誉证书；
- （八）篡改或伪造肄业、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等；
- （九）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三章 学生诚信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牵头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负责诚信守则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审核学院（系）的诚信工作报告，对涉及到学生违纪处理的违反诚信守则行为的案例进行复核，受理并处理学生关于学院（系）所作的不诚信行为处理的异议申诉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分别设立本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系）学生不诚信学业行为的处理工作，组织对不诚信行为的调查认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本学院（系）的诚信工作情况报至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各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由学院（系）自行组建，成员可包括学生代表、教师代表、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四章 违反诚信守则行为的处理规则

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在作业、实验等课堂教学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对该考核环节的成绩作零分处理；对在同一门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诚信行为的，对该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上述不诚信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任课（指导）教师负责执行，并将具体情况上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在论文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学生在竞赛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由竞赛组织者负责进行认定和处理，并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在综合测评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或相应参评资格，由综合测评组织者负责进行认定和处理，并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学生在考试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由监考教师或举报人报至教务处，经核定后报至学生工作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本守则中列出的其他不诚信行为或未提及的不诚信行为，处理流程为：

（一）任课（指导）教师或举报人向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报告不诚信行为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 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组织调查和取证，在收到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

(三) 对涉及到学生纪律处分的案例，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应报至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进行复核，并按纪律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其他处理规则：

（一） 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而导致课程成绩为零分时，该课程经重修后成绩最高为60分；

（二） 对于已认定发生不诚信行为的学生，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和其他荣誉称号；对于在事后发现不诚信行为的，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收回所发奖励；

（三） 对于论文环节在事后发现不诚信行为的，可进行追溯认定和处理；

（四） 除当事人为未成年人外，对情节严重的的不诚信行为进行公示。

第五章 异议申诉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收到对不诚信行为处理结果的通知后，如存在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对不诚信行为处理结果的申诉，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当事学生向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

（二） 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组织调查和取证，在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其他不诚信行为处理结果的申诉，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当事学生向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

（二） 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组织调查和取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等学业不诚信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本守则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守则解释权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主任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法律事务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申诉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在委员中指定其中五至十三人组成申诉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申诉委员会执行主任。申诉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该申诉委员会的委员：

- （一）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受理、组织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1）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2）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请求的事项、理由及依据；
- （3）本人签名、申诉日期。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 （2）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 3 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 （3）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时，应同时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听证。申诉人申请听证的，应该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申诉复查。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必要的查询和调查。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听证会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当停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在申诉委员会委员中指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询问听证参加人；
- （4）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3)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因学生申请听证,申诉委员会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学生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文件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于 2000 年 7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发展高等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全民素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学院在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录取标准、教学组织、文凭颁发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办学自主权。学院积极利用先进的网络教育技术，积极拓展现代远程教育，致力于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学院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学分制管理，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拥有硕士点。学院目前设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行政管理、英语、视觉传达设计等 12 个本科专业；设有计算机应用技术、船舶工程技术等专科专业。同时，学院还为各级政府、中外企业提供经济、管理、外语类、计算机类培训。

学院利用高速专用电信网络及专用卫星网络在上海地区建设了多个市内教学点，与宁夏大学等合作建立了若干个学习中心。网络教育课程教学模式为主教室授课，学生就近选择互连教室实时听课，亦可登陆学习系统观看课程现场直播，进行同步学习；并可在非上课时间通过网络连接到点播中心选择点播或下载多媒体课程；也可以采用新型的移动终端（智能手机、平盘电脑）接入方式进行学习。

学院自主招生非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含高职）起点的本科生（专升本）、高中起点本科生（高起本）和高中起点专科生（高起专），自主组织入学考试、择优录取。

学院多次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的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英才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在科研方面，长期得到多方面的资助，包括国际合作（Intel 研究基金，AT&T 教育基金，IBM-SUR 研究基金等）、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863 重大主题、国家科技攻关）、上海市级（教委，科委）。

当前，学院正在全面贯彻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努力推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为构建我国学习型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守则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的学生应当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人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荣誉和利益。

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立志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

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做维护民主和法制的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勇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树立优良学风和创新精神。

五、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公益活动，增强体质，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友爱互助，自尊自强，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七、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文明，待人有礼；服饰整洁，讲究卫生。

八、爱护教学设施、设备，维护学校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上网规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严禁利用网络、网站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严禁泄露国家机密，严禁散布谣言。

二、自觉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

三、自觉爱护教学网络、网站，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破坏网站、修改网页，不得破坏或非法侵入学校及任何人的软硬件系统。

四、师生上网参加讨论、递交作业等，均须使用文明礼貌的规范用语，不得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

五、师生均须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法规，自觉保护教学网站的所有教学、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源，并妥善保管本人的上网密码、不得告知他人。

六、有违反上述规则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学校分配使用的 E-mail 信箱以及今后可能使用的其他网络工具。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实验实习规则

一、学生应在实验、实习前认真预习，明确目的、要求、内容、方法、步骤等，做好准备工作。

二、遵守实验、实习分组的安排、顺序和要求，按时参加，不得擅自变动。

三、实验、实习应在教师或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学生必须集中思想、仔细观察、认真操作，如实记录各项数据、现象，积极分析思考，不得马虎从事，不得拼凑数据或抄袭他人。

四、遵守纪律，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制度。不准擅离现场，不准动用与本次实验、实习无关的设施、设备、仪器、工具、原材料等。按照规程进行操作，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向指导人员报告。

五、在实验室、车间等实践现场，必须举止文明，保持现场的安静、整洁，不准高声谈笑，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六、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燃料、材料等。实验、实习结束时，必须认真清理现场，待指导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现场。凡损坏设施、设备、仪器、工具者，均应查究原因，按照规定赔偿损失。

七、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完成实验、实习报告或其他作业，按时递交。如作业不符合要求，必须退回重做。

八、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事后补修或重新学习。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教室守则

为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课堂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守则。

一、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教室纪律，保持教室环境的严肃、安静、整洁，维护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

二、学生必须自觉遵守课堂秩序。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思考，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吃东西，不得使用手机、呼机等通讯工具。若遇设备、通讯等故障时，应听从安排，在原座位上静候。上课不迟到、早退，有特殊原因进出教室者须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得干扰正常的课堂秩序。课间休息及下课后须保持安静，严禁在教室、走廊内高声喧哗，不得影响、干扰他人学习、工作。

三、自觉爱护教室中的各种设施、设备，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严禁擅自使用、挪动，严禁损坏、搬移，严禁插拔电器连接线，严禁在桌椅、墙面等处涂写刻画。离开教室时，应关好门、窗、电、水等。

四、讲究文明礼貌、尊师爱生，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上课前应擦净黑板。进入教室应着装整洁、大方，不得穿背心、拖鞋。课堂内不得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任何不文明的行为和语言。

五、教室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安排，学生必须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听从安排和指导。

六、全体学生应自觉遵守各项规定，相互提醒和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乃至处以必要的处罚和赔偿。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机房管理条例

2015-6-17

为规范机房管理，提高机房使用效率，保证人员、机房及设备安全和机房正常运作，特制订本条例。

一、设备

- 1、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须放置计算机机房内，不得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它用。
- 2、加强机房硬件和软件管理，维护好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做好保养工作，确保计算机及设备正常运转。适时购置更新设备，以保证教学或上机活动不因设备故障而间断。
- 3、完成一天的机房使用后，及时关闭计算机及机房门窗，如发现机房有失窃情况或其他可疑迹象，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 4、在机房内配备好防火器材，机房使用后及时关闭所有电源，如发生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
- 5、消防器材要进行定期检查，若过期或不可用要及时进行更换。
- 6、机房内一切设备、备件等原则上一概不得外借。如遇特殊情况，须经有关领导书面批准后方可外借，并办理借用手续，限期归还。如在借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须按规定按原价赔偿。

二、网络

- 1、禁止在机房内浏览及传播色情、淫秽、反动、迷信信息，不使用带病毒的软件，发现病毒要及时查杀。
- 2、在机房使用 FTP 服务器时，不许上传对服务器具有破坏性的软件及程序，不许恶意占用网络资源而影响正常使用。
- 3、上网必须严格遵守公安部颁布的《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不得利用 Internet 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4、网管人员应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服务器的各种账号严格保密。监控网络上的数据流，从中检测出攻击行为并给予响应和处理。

三、人员

（一）管理人员

- 1、机房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卫生及总体管理工作。
- 2、如系统出现故障或发现病毒，应及时检修和维护。
- 3、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机房，非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机房控制室，如需进入须经

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

- 4、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机房电器线路、性能及安全规定。
- 5、机房内电路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且要定时检查、维修。
- 6、工作人员要随时监控网络状况及设备状况，以便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 7、工作人员应在每学期开学前根据教学教务部门的书面要求，安装课程所需教学软件。
- 8、做好操作系统补丁修正工作。
- 9、做好杀毒软件定时升级工作。
- 10、因工作需要进入重要机房的时候，进入机房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核后办理机房准入手续，一般人员无故不得在机房长时间逗留。

（二）任课教师

- 1、任课教师依据课表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上机安排申请，但所申请的学时不可以超出教学计划的上机学时安排。
- 2、任课教师在上机前应当在机房进行检验，确保教学设施符合教学目的。
- 3、任课教师所授课程所需教学软件如未安装或需要安装自有软件，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向技术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技术部门评估决定是否安装，任课教师提供的软件版权相关问题由提供者负责。
- 4、任课教师协同机房管理人员负责对上机期间学生的上机行为进行管理，对于学生不合理的上机行为应当与机房管理人员协同进行制止。

（三）学生

- 1、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禁止学生私自触摸重要电器开关及插座，禁止学生在无教师的情况下私自进入机房，如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做好向领导报告、去医院治疗、与家长联系等工作。
- 2、学生应当遵从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安排，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机房，使用指定的设备。
- 3、学生不能将任何食品和饮料带入机房食用，严禁吸烟。
- 4、学生若在机房内造成设备的物理损坏，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保持机房肃静，严禁在机房内玩游戏或进行非教学活动。

四、环境

- 1、必须保持机房整齐清洁，不准在机房内存放其他用品和物品，定期进行大扫除。
- 2、机房内禁止吸烟，禁止有明火的存在。
- 3、机房要保持清洁、卫生，并由专人定期管理和维护（包括温度、湿度、电力系统、网络设备 etc.）。
- 4、严禁易燃易爆和强磁物品及其它与机房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机房。

本条例未尽事项，由学院技术部门负责修正和完善。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教务学籍文件

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在学院参加课程进修的学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申请远方奖学金;
-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规定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四)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院或学院指定的站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注册的，应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被录取后，如因身体或工作等正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交恢复入学的申请报告，经学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申请或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学院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给予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包括上机、实验、毕业作业、设计与论文等）考核。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成绩大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学期进行考核与记载。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网络教育考查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成人教育考查课程一般采用二级制（通过、未通过）记分。

课程成绩一般按照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含考勤、作业、教评等）占 30% 计算。网络教育课程的平均成绩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成人教育课程的平均成绩采用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国家组织的全国统考课程、学校组织的学位考试课程、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计入平均成绩。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疑义,可在该课程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假期顺延)向教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提出申请复查,逾期不再受理成绩复查。办公室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查询并给出明确处理意见。查分范围仅限于试题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复查范围。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考卷。

第十五条 网络教育课程成绩不及格或没有参加期末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参加一次重考。重考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记分,不计平时成绩。

成人教育课程成绩不及格,学生可以申请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与下一年级同课程期末考试同步进行。补考及格成绩按“补考60分”记载。凡毕业学期因无法重新学习(含替代课程)而遗留不及格课程者,在毕业学期开学两周内可报名登记参加毕业前补考(一般不超过三门)。

成人教育学生确有特殊原因(因公出境、生病住院、生育、喜丧事、重新学习考试冲突等)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周末。除缓考的特殊原因外,其他因个人工作等原因不参加考试者,只能申请延考,安排参加下一年级同课程进行考试。缓考、延考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记分,不计平时成绩。

第十六条 学院对于学生学业成绩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

凡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对于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取得成绩,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原已取得的成绩,经学生申请,学院可按“免考不免修”的原则予以认定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恪守诚实守信,努力培养自己高尚的道德情操、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相互间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学院对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院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重新学习与免修

第十八条 重新学习

网络教育学生参加重考后和成人教育学生参加补考、缓考、延考后,课程成绩仍不及格者或课程成绩及格需提高成绩者,须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缴纳重新学习费用。重新学习后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大表。

如所选择重新学习课程为现有教学计划中不再开设的课程,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依据新的教学计划对原有课程进行替换和调整,也可以调用原有课程提供给学生进行网上点播或下载学习。

毕业论文成绩不合格者,或者需提高毕业论文成绩者,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重新写作,并缴纳重新写作费用。

学生在课程考试中有违纪、作弊的行为,不得申请参加补考、重考,必须重新学习。

第十九条 免修

成人教育学生入学前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层次、学时数或学分数至少与我院该课程相同,单科结业证书有效期为4年),以及在我院或同类部属院校近期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层次、学时数与教学计划该课程相同),或具有相关专业非学历证书(证书有

效期为8年),可按“免考不免修”的原则申请认定替换课程成绩。办公室凭申请者提供的有效成绩证明将成绩记入成绩大表。对于替换课程的成绩认定,专科层次可按“合格”或以上记载;本科层次以不影响获得学士学位课程成绩要求为原则记载。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凭原始成绩证明或非学历证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办公室办理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习中心、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报考时应考虑专业对口及培养计划的要求,一经入学后原则上不予受理转专业要求。特殊情况,应由本人提出申请,个别处理。新生须入学一学期后提出转专业申请,第三学期以后(含第三学期)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读,对新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必须进行补修。学生在读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教育学生在入学一学期后,由于特殊情况(如单位搬迁或本人工作调动等)可以申请在同年级开设该专业的学习中心中进行转换。转换学习中心只能申请一次,毕业班不予受理转学习中心申请。每学期在开学两周内办理学生转学习中心申请,学期中不予受理转学习中心申请。学生在读期间只允许转学习中心一次,校本部学生不得转入上海市区学习中心。

成人教育学生由于特殊情况(如单位搬迁或本人工作调动等)要求转学,可持单位证明,个别处理。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符合转专业、转学习中心、转学条件的学生,一律按规定填报申请表,并附必要的证明文件,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手续,由办公室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五节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

1. 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段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含)的;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含)的;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工作单位认为必须休学的;
4.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不得少于六个月,从学生办理休学手续时起计算。学生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时间累积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入有效学习期限内。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应在开学两周内申请,必须填写休学申请表,报办公室审核。获准休学者,必须交回学生证、办理图书清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按时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学生所在工作单位证明能坚持正常学习，签注同意复学的意见，并经办公室批准。

2. 休学的学生复学，编入适当年级后，如该年级由于教学计划的修订有课程未曾修读，应予补修。

3. 取消学籍和已经退学的学生都不得申请复学。

4. 休学期满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1)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提出复学、恢复学籍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休学时间已满两学年，再次遇到须休学情况的；

(2) 逾期未办理缴费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3) 由于身体、工作、居住地等原因长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的；

(4) 在学院规定的最长有效学习期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5) 违法、违纪，旷课、旷考情节严重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正在接受纪律处分调查的除外），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退学者立即注销学籍。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退学需填写退学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办公室审批。

2. 对于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可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出具学习证明（至少学满一学年，所学课程均取得合格成绩）。对于未经批准自动退学的学生，不发放任何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学生缴费注册后，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办理休学、退学（含转学）的同学，不论是否借书都应先携带学生卡到徐汇校区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签章，再到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符合退学费条件者按以下标准办理：

1. 缴费注册一个月内办理，退本学期学费。

2. 第八周前办理，退本学期 50% 学费。

3. 第九周起办理，不退本学期学费。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节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上课应遵守课堂纪律。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上课、实验、设计（论文）都应实行考勤。

考勤分为教室现场考勤及网上考勤两个部分，到教室刷卡、网上考勤均记入考勤，按照累加的方式记入考勤成绩。

面授课程学习可以选择到教室上课，也可以选择在网上下载、点播或直播。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高起专和专升本学生最长有效学习期限（含休学）不得超过五年，高起本学生最长有效学习期限（含休学）不得超过七年。

毕业申请者必须在不晚于有效学习期限结束前 3 个月满足申请毕业的各项条件，并正式提出毕业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本科学士学位的申请、授予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学位条例规定条件者，授予上海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学位申请者必须在不晚于有效学习期限结束前 3 个月满足申请学位的各项条件，并正式提出学位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一）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二）在学习有效期内有关考试作弊等违反学业诚信行为，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结束时仍有课程未取得合格成绩者（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延考、缓考、补考、重考、重新学习）属于非正常毕业生。非正常毕业生可在有效学习期限内继续修读课程，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费用。

非正常毕业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继续修完不及格课程并且成绩全部合格，本人须及时向办公室提出办理毕业证书申请，办公室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毕业证书打印，一般半年后颁发。

第三十六条 非正常毕业生在有效学习期满后仍有不合格课程（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延考、缓考、补考、重考、重新学习）或未修课程者，在籍学业终止。学院根据其全部课程修读情况作出结业、肄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学籍有效期已过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重新入学并取得新学籍的学生，须在新学籍有效期内修完新学籍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先前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层次、学时数与新学籍教学计划该课程相同），可按“免考不免修”的原则申请认定课程成绩，但不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须缴齐全部学费。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

学生在读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学院应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实学籍信息；在校学生每年应当在学信网上查实本人学籍信息。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远方”学生奖学金，每届应届毕业学期评选一次“优秀毕业生”，学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参加评选。

第四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均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发放学生证。

二、入学报到后的开学一至二个月内，学生在网上核实学习系统里的学号、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录取时间、验证等信息。以后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三、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要注意保管，不得转借或送给他人使用。

四、学生如遗失学生证，应立即在学院主页 www.onlinesjtu.com 学院主页下载“补办学生证申请表”，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手续。

五、在申请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六、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否则不予参加考试。

七、学生毕业后，学生证不再收回。

八、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课程考试及成绩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本院考试过程，完善教学考试管理体系，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前准备

1、考试前任课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系统复习和答疑，使学生对所学课程内容重点加深理解，既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也检验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不得划定考核范围、暗示考核题目，不得泄漏考核内容。

2、考试前学院对学生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使学生正确对待课程考试，自觉地遵守考场纪律，杜绝作弊现象。

3、专业教学主管要认真安排考试计划，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考试时间、地点一经确定则不得随意改变，并要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通知学生。

二、考试方法、地点、时间安排

1、考试一般采用笔试、闭卷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机考、面试或开卷等其他考试形式。

2、考试地点在学院指定的考场进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试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3、重考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学院要求进行申请，未申请者不得参加重考。

三、课程成绩查询

1、课程成绩查询。课程考试结束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成绩登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直接登入学院网站用自己的帐号进入学籍管理，在成绩信息一栏可查询本人的成绩。学生对成绩有疑问可申请复查。

2、课程成绩复查。复查成绩的考生须在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主管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各专业教学主管接到学生成绩复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学生。

3、课程成绩复查内容：

首先核查课程成绩类别：成绩有效、缺考、作弊或其它。

若课程成绩有效，则只核对各题所得分数与总分，不重新批阅试卷。

通过核查发现考试成绩有误，学院将及时在学生成绩档案中进行相应修改，并通知学习中心及学生本人。

四、试卷保存时间

试卷在成绩公布后保存 3 个月，逾期将进行处理，不再保存。

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全体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在学院参加课程进修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发生考试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

第五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并放置在课桌指定位置，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30分钟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考试。

第七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考试纪律等要求，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将不发放试卷。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携带手机者应关闭手机电源，由监考人员保管或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作为计时工具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闭卷考试课桌上仅可放置文具和有效身份证件，开卷考试可以放置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考资料。

第九条 在开考前，考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开卷考试时本人携带的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考资料除外）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在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仅可使用任课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且不得相互借阅。

第十二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除出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时，考生可举手询问并由监考人员解答处理外，不得问及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十四条 考生在拿到试卷后，须将本人的姓名和学号（考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处，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如去洗手间）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

第十六条 在考试结束前，考生完成考试时，应将试卷交给监考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七条 在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留在座位上等候，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则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发现试卷缺失时，监考人员应告知缺失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第十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十）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监考、考务或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号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九）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院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应停止考试并退出考场，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违纪”字样，该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考试结束后视情节报学院教务运行中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应停止考试，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应保留考生的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作弊”字样，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在考试结束后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由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提供相关材料报送学院教务运行中心。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由监考人员在《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表》上填写违规情况，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后，由监考人员将《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表》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学院教务运行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有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者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情节报送学院教务运行中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违规材料自考试结束后（或发现违规事实后）2个工作日内报学院教务运行中心，由教务运行中心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全体学生。在学院参加课程进修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学校章程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原则）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相适应。

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五条（处分的撤销）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处分的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六到十个月的观察期（记过以下处分适用）或十二个月的考验期（留校察看适用），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纪律处分的种类）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纪律处分的观察期）

依据纪律处分的种类，除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外，设置不同期限的观察期：

给予学生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六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八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记过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十个月观察期。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观察期结束或者处于观察期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观察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校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二）在观察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的观察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的观察期合并实施。到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校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观察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观察期内表现良好的；

在观察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的，且观察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校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从撤销处分决定之日起，原处分决定的观察期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九条（留校察看）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院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考验期结束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校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考验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二）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考验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考验期内表现良好；

有突出进步或者立功表现，且考验满六个月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四）考验期满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撤销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隐瞒其在考验期间的违纪行为的，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开除学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时，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共同违纪）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一）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

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二）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考验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情节轻微的；（二）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四）违纪时不满18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五）主动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五条（从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但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除外；（五）再次违纪的；（六）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民事责任的；（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六条（影响评奖评优）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院参评各类奖学金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影响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一）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二）在学习有效期内考试作弊等违反学业诚信行为，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十八条（民事责任）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处罚）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条款竞合的适用）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打架斗殴）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致他人伤害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一）所涉及价值在2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二）所涉及价值超过200元，在5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三）所涉及价值超过5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四）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损坏公物）

故意损毁、破坏学校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共财物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共财物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损坏公共财物2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违反考试纪律）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标准答案、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两次以上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违反学术道德）

违反学术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其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有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或者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资助，被授予荣誉称号，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须撤销所获荣誉、退回所获钱款，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九）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二）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三）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四）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五）制作、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六）未经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他人参与校园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信息办理校园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七）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屡次违纪）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一条（职责分工）

学院和学校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负有配合义务。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校、学院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二条（调查取证的部门）

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负责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第三十三条（调查取证的时限）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交学院，由学院审核后送交学校学生处；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院，由学院审核后送交学校学生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三十四条（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一）书证；（二）物证；（三）证人证言；（四）当事人陈述；（五）视听资料；（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八）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九）其他证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五条（证据的审核）

学院自收到证据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学校学生处；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教学运行中心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学生陈述和申辩、学院提出建议）

学院自收到证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校学生处。

第三十七条（拟处分决定）

学校学生处自收到学院处分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经学院会签后，将拟处分决定连同学院处分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查，同时将拟处分决定书送交当事学生。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违纪事实、拟作出的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学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

收到拟处分决定书的当事学生可以自收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陈述、申辩；涉及学业诚信的，可向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申请听证。申请应当具体载明当事学生请求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并附具申辩理由，并可以附具证据材料。

学校学生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需要变更拟处分决定的，变更后连同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并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处分决定）

经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校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送达）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教务运行中心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15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

第四十四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远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努力进取，积极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院设立“远方”奖学金。

一、“远方”奖学金的设置

奖学金分为“单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二类。

二、“远方”奖学金的申请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三、“远方”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按照教学计划完成该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优秀；
- 2、在学院学习期间获得市级、校级荣誉称号，在班级工作、集体活动、社会公益、见义勇为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 3、该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无重考（缓考）课程，未受过违纪处分。

四、“远方”奖学金的额度

（一）单项奖学金

分为“热心公益奖、创新创业奖”二类奖项，每个单项奖奖金 1000 元。

两个奖项全年不超过 20 个名额，根据每次申请的人数以及提交的材料、答辩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名额。

（二）优秀奖学金

分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200 元。

每学年按照届别专业进行评选，名额不低于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0%，其中一等奖占本专业人数的 1%，二等奖占本专业人数的 3%，三等奖占本专业人数的 6%。本部和 Learning Center 分开进行评选。

五、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按学年网上申请春、秋季学期“远方”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由学院教务运行中心负责评选，并报“远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公示。

（三）学院颁发奖学金证书，授予奖学金。

注：获得该学年单项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优秀奖学金。

六、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及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毕业生的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三条 如遇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政策调整，按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当年政策执行。

第二章 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学位的思想政治条件为：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素养。
- (3)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的学习，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业务学习条件为：

- (1)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或课程，或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包括实践性环节）考试成绩全部及格，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均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 (2) 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者毕业理论考试、毕业临床操作技能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

- (3) 非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且成绩达到当年上海市教委规定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线，或参加由上海交通大学组织命题的学位英语考试（仅限部分网络教育学习中心）；英语专业学生须获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以上合格证书，或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当年上海市教委规定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线（参照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最低线）。以上所有英语成绩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起，至学校在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后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 (4)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评定达到优或良。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1) 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2) 在学习有效期内有关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三章 学位课程考试

第七条 在学校领导下，由教务处会同继续教育学院确定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的“学士学位课程”及其教学大纲和考纲。

第八条 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申请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的本科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参加考试的申请。

第九条 学院将申请考试者名单汇总后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课程考试的试题水平参照学校同专业计划内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教育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审核及实施。

第十条 本科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可参加二次学位课程考试。

第四章 学位的申请、审批、授予和撤销

第十一条 凡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应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试或网络教育公共课程统一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后，向学院正式提出学位申请（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均须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须在毕业后两年内），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二条 授权学院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及业务学习条件进行审核，汇总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名单报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核对学院报送的专业、授予学位类别后统一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授予名单报送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如发现学位错授或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教务处、学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关于学位申请英语水平条件【本处指第五条第（3）项】，应届毕业生毕业2年后，仍未通过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要求者，不得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关于学位申请成绩条件【本处指第五条第（1）、（2）、（4）项】，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均须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内完成。有效学习期限参考相关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参加学位课程考试以及申请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生，须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相应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沪交内（教）[2008]54号）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课程一览表

专业名称	高起本	专升本	适用届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数据结构、操作系统	16 秋及以后界别
机械工程	——	微机原理与应用、机电控制技术	16 秋及以后界别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微机原理与应用、机电能量转换	16 秋及以后界别
英语（商务）	——	商务英语、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16 秋及以后界别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进出口业务	16 秋及以后界别
金融学	——	证券投资分析、国际金融	16 秋及以后界别
工商管理	现代管理学、经济学、营销管理	现代管理学、经济学	16 秋及以后界别
会计学	审计学、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审计学、中级财务会计	16 秋及以后界别
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学、政治学原理、现代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政治学原理	16 秋及以后界别
船舶与海洋工程	——	工程力学（材力、理力）、船舶原理	16 秋及以后界别
土木工程	——	结构抗震设计、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16 秋及以后界别
视觉传达设计	色彩、艺术设计概论、专业设计	艺术设计概论、专业设计	16 秋及以后界别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报名管理 暂行办法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规定，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的学位课一年考两次，上半年初步定于 5 月份，下半年初步定于 11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一、报考条件：

在学习有效期限内，学生修读一年后并没有考过二次的正式生都可以报名，收取一定的报名费，报名时间及其注意事项关注网上通知。

二、报名流程：

学生按通知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然后带报名表，到现场缴纳考试相关费用。

三、由于个人原因休学、转专业学生，按照现届别班级的学位课报名。

四、学位课程考试一共可以考二次，计算次数以实际参加考试的次数为准。

五、学位课程报名可以请其他人带好证件来报名。

六、根据自己的专业任意选一门或二门报名考试。

七、每个专业的学位考试课目见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位课程一览表。

八、妥善保管好凭证，以后凭证打印准考证。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应用型的优秀专门人才，支持学生投入各类实践活动，表彰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成绩显著的学生，在学生中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 1、工作能力：论文作者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独立完成预定工作，出色完成资料搜索、社会调研、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各项工作。
- 2、论文内容：构思新颖、思路清晰，论证充分、资料翔实、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的各种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 3、文字格式：叙述清楚、行文流畅、图表规范、版面清晰、没有文字错误。
- 4、基础知识：能运用广泛的知识和扎实的理论基础解决所论述的问题。
- 5、工作态度：毕业设计过程中，态度认真、积极主动、虚心好学、经常与指导老师联系，圆满完成任务。
- 6、论文成绩为优。

二、评选办法

- 1、由指导老师进行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提出优秀论文评选的论文进行初评，确定符合条件的论文，重新写作者不参加评选。
- 2、在初评的基础上为有资格参加优秀论文奖评选的毕业生组织论文答辩。
- 3、答辩小组的成员对参加答辩的同学在论文质量、论文完成情况、基础知识运用及答辩过程中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以无记名形式评分，最后统计答辩小组成员的总评分进行排名，形成评定结果。报送学院审核，学院领导审批后公布获奖者名单。
- 4、优秀论文（设计）奖名额为不超过本专业在籍毕业生人数的 10%，每名奖励 300 元。
- 5、学院向获奖学生颁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证书”。

三、本办法自批准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鼓励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树立优良学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的专门人才，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 1、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坚持原则。
- 2、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 3、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当届毕业条件。本科学生须符合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4、在学习期间，曾获得学院“远方”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奖学生。
- 5、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二、评选办法

- 1、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网上申请，在学生个人和班级小结的基础上，由班主任或教学主管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在网上公示。
- 2、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本届在册学生的 5%左右，每名奖励 500 元。
- 3、由学院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有关材料可归入该生档案。

三、本办法自批准颁布之日开始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习系统使用文件

课件运行环境说明

一、 课件运行环境

1、 硬件要求

- P II/赛扬 400 以上多媒体电脑
- 内存—128MB 以上
- 宽带上网
- 32 倍速以上光驱
- 至少有 700MB 以上的剩余硬盘空间
- 带有声卡

2、 软件要求

- Microsoft Windows ME/2000/XP/win7 操作系统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8 及以后版本浏览器
 - 动画播放插件（Flash5.0）
 - 媒体播放器（Media Player 7.1）
 - 显示器颜色调为 256 色以上，分辨率为 1024*768
- 3、 少数特殊课程的运行环境会做专门说明。

二、 课件的浏览

网络库件浏览：当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的运行环境符合运行要求时，学生进入学院主页，用帐号和密码登陆即可正常浏览网络课程。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

网站和学习系统使用简介

一、学院网站使用说明

➤ 学院网址

<http://www.onlinesjtu.com>(推荐使用 adsl 类宽带访问网站)

➤ 登录方法

在图 1-1 所示的学院主页右上方的登录区域，输入学院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即可。



批注 [p1]: 更新主页截图

图 1-1

➤ 登录说明

网站登录说明

为了使您正常使用学院的学习系统，推荐您安装 ie8.0 及以上浏览器版本。此外由于系统使用 Javascript 脚本，请把浏览器的安全选项中启用“活动脚本”，启用“META REFRESH”，启用“IFRAME 中加载文件”，一般设为中级即可。隐私选项设为中级或中高级。

关于无法登陆的说明

由于目前系统使用弹出窗口，所以您的浏览器需要支持弹出窗口。如果安装了金山毒霸，瑞星或者诺顿之类的杀毒软件。请不要开启窗口拦截的类似功能。此外还有一些广告拦截的工具，如百度的广告拦截

或者 3721 上网助手等，这些软件请不要设置拦截弹出窗口。也有部分机器由于 IE 新窗口模块被损坏，也无法登陆。您可以按照以下方法尝试修复：单击开始菜单中“运行”，依次运行“regsvr32 actxprxy.dll”和“regsvr32 shdocvw.dll”将这两个 DLL 文件注册，然后重启系统，如果还不行，则可以将 mshtml.dll, urlmon.dll, msjava.dll, browseui.dll, oleaut32.dll, shell32.dll 也注册一下。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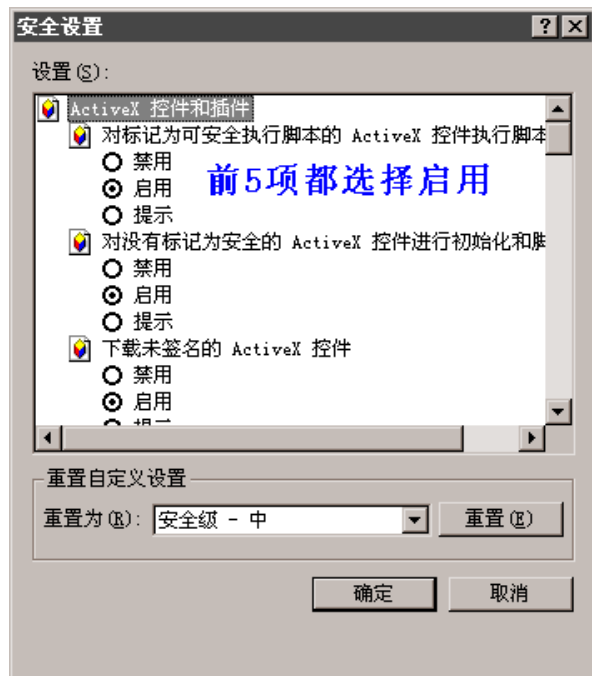


图 1-3

➤ 首页部分栏目介绍

- 1、 学院公告：主要是针对上海地区学生发布的教学相关信息
- 2、 考试公告：主要公布考试安排
- 3、 学院动态：学院的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各种重要公告等
- 4、 学习中心管理：针对各类合作单位的各种教学信息
- 5、 招生专区：与招生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各类招生简章，网上报名系统，各类招生问题咨询等
- 6、 教学专区：各种教学辅助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
- 7、 学院邮箱：学生输入自己的邮件地址和密码即可登录学院邮箱，方便学生网上交流。
- 8、 学习中心管理：学习中心学生从此进入分站点管理系统
- 9、 下载专区：常用表格下载，如休学申请表；常用工具下载

➤ 分站点管理系统介绍

点击首页学习中心管理图标，进入页面后左面“登录”图标，出现如下登陆界面

分站点管理系统

登陆 LOGIN

用户名:
 密 码:

* 仅限分站点管理员和学生使用

请不要把IE的安全设为高，和阻止所有Cookie

用学习系统的登陆帐号登陆（仅限学习中心同学使用），如下图所示：

标题	发布人	发布时间
重要！03秋/04春行前国家公务员制度考试及6月7日快速安排	jddadmin	2004-7-27
请校外站03秋行前同学注意！	jddadmin	2004-7-19
03秋会计专业9月份课程及教材	jddadmin	2004-7-11
04春计算机 C++面向对象程序设计课程本周二的课程取消。	jddadmin	2004-6-28
有关03秋、04春重考的报名通知（时间：本周末26、27日）	jddadmin	2004-6-24
校外站7月2-4日考试（含03春/02秋期末考试和03秋/04春重考）、6月18-27卫星课程安排及答题卡填涂说明	jddadmin	2004-6-16
校外站6月4日—6日考试需填涂答题卡的课程	jddadmin	2004-5-14
关于在远程教学站推行英语系列活动的通知	jddadmin	2004-4-21
校外站四、六期考试辅导报名	jddadmin	2004-3-29

- 1、 站点公告：显示学习中心和交大老师发布的公告信息
- 2、 浏览信息：浏览学生发布的帖子，供讨论学习方面的任何问题
- 3、 发布信息：发布自己的帖子

➤ 投诉中心使用简介

点击首页“投诉中心”按钮即可进入投诉中心主页，选择要反馈问题的类别，进入如下界面：

上海交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投诉中心

问题反馈

网络教育

技术类问题>>

教务类问题>>

招生类问题>>

培训类问题>>

其他类问题>>

夜大学

技术类问题>>

教务类问题>>

招生类问题>>

其他类问题>>

选择栏目进入反馈

部门列表	意见提交部门	意见处理人	部门电话	进入反馈
	Android客户端	叶佳幸	62822716	▶
	iPhone客户端	叶佳幸		▶
	PPClass客户端	毛先霞	62822716	▶
	成绩信息	高化波	52385162	▶
	点播、下载问题	钟文翔	021-62822716	▶
	教学评价	高化波	52385162	▶
	论文系统	姚俊杰	52385244	▶
	刷卡考勤	毛先霞	62822716	▶
	外教站技术	高化波	52385162	▶
	网上考勤	高化波	62822716	▶
	网上课程	童靖尧		▶
	直播问题	钟文翔	021-62822716	▶
	硬件问题	刘振宇	52385346	▶

在此界面您也可以看到各部门的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如有紧急事务可以通过电话联系。选择你要反馈问题的部门，进入反馈，如下图：

输入自己的学号，E-mail，联系电话，以及要反馈的问题，按“确认提交”即完成了问题的反馈。

学院老师会尽快解答你的提问。同时回答的问题会自动发送到你的 E-mail 信箱里。

二、学习系统功能介绍

登录成功后进入如图 2-1 所示的学习系统主界面，页面左方为一可收缩的导航栏，列出系统所有的功能模块及子系统，其主要功能简介如下。

➤ 课程选择

- 1、课程选择 选择一门课程，再进相应的功能模块。
- 2、考勤查询 查询自己每门课的考勤记录。

➤ 教学辅导

- 1、作业中心 提供作业保存、提交，成绩查看、统计
- 2、点播中心 在线观看所学课程的流媒体点播
- 3、广播中心 观看各教室实时的授课
- 4、论文系统 本科学生撰写论文的学习平台

➤ 个人工具箱

- 1、学籍档案 查询成绩信息、班级信息、同学信息等
- 2、个人档案 记录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 3、申请专区 学籍异动、学位考试、四六级报名、统考免考等网上申请
- 4、学院邮箱 学院提供的免费邮箱



批注 [p2]: 更新相关内容和页面截图

图 2-1

三、课程学习

点击课程资源，并选择一门课程。如图 2-1 所示。选择课程后将进入该课程的课程网站，具体课程网站的使用方法请看“课程网站学生学习使用说明”。

四、作业系统

(一) 作业系统功能介绍

- 查看新作业
- 查看作业成绩

批注 [p3]: 更新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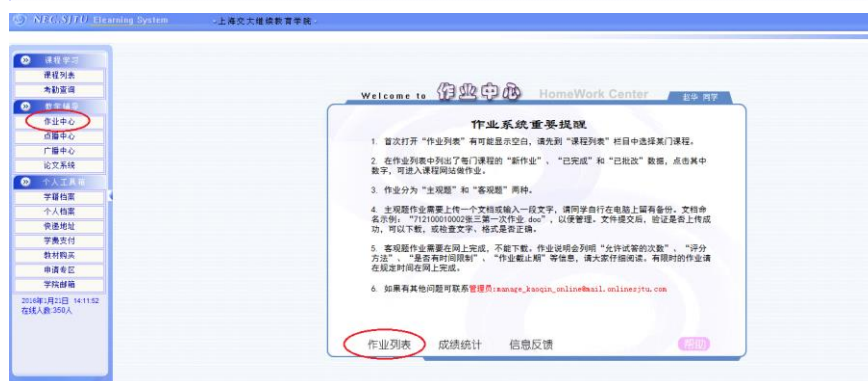


图 4-1

(二) 查看并回答作业

- 作业列表

进入作业中心后，首先看到个人所学课程的作业列表。列表中列出了每门课程相应的作业数量（参看图 4-1），点击数字进入相应的作业列表。

➤ 提交作业

在新作业列表中选择要回答的作业（参看图 4-2），进入该课程的课程网站提交作业，具体作业的提交方法请看“课程网站学生学习使用说明”。



批注 [p4]: 更新页面截图

图 4-2

（三）查看作业成绩

➤ 查看答案

在作业列表中选择要查看的作业答案，进入该课程的课程网站提交作业，具体答案的查看方法请看“课程网站学生学习使用说明”。

➤ 查看成绩统计

点击页面下方的“成绩统计”，可以看到各门课程每次作业的个人成绩与专业平均成绩，以及每门课程的平均成绩。横线表示作业已发布但尚未提交或批改。



批注 [p5]: 更新页面截图

图 4-3

五、点播中心

(一) 课程点播

学习系统目前提供宽带用户观看所授课程的流媒体点播。播放界面如图 6-1，左侧的播放窗口应显示教师视频,右侧显示老师的教案。此外还有课程信息，教师信息，控件下载等辅助信息。

- 点播带宽要求：270Kbps 左右(推荐安装电信 adsl)
- 建议分辨率：1024*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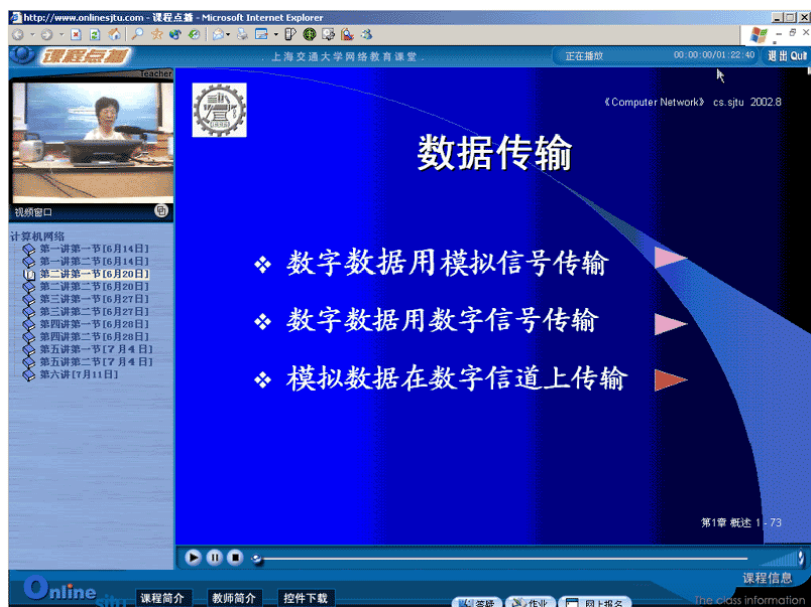


图 6-1

六、广播中心

广播中心提供了学院课程的实时直播。



图 7-1

批注 [p6]: 更新页面截图

“今天广播列表”列出了当前正在直播的课程名（提前 20 分钟显示），“按教室查询”功能可以查看各个教室一周的课程。点击正在直播的课程名即可进入听课。

注：收看直播需要 IE8.0 及以上浏览器。

七、个人档案

供学生填写或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昵称、密码、生日、联系方式、个人介绍等，还可以选择个性化的头像。



批注 [p7]: 更新页面截图

图 9-1

课程网站学生学习使用说明

Step 1 登录及进入课程

请记住学院网络教育的主页网址：<http://www.onlinesjtu.com>，请在主页的左上角找到登录窗口，填写您的学号和密码，初始密码和学号相同。请在第一次登录后及时更改并记住密码。

正常登录后，页面中将会显示本学期的课程列表。课程列表中提供了课程名称、学期、主讲教师以及课程责任教务的信息。

点击某个课程最后一栏“选择课程”的图标“”即可进入课程学习页面。

所学课程一览				
课程名称	所属学期	主讲教师	课程责任教务	选择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11秋	甘锋 (fgan)	吴阳熙	

Step 2 课程主页概览



一般的课程界面，就如上图所示。页面的最上端显示课程名称，右上角则显示您的姓名。如果显示的姓名不正确，请与您的教学主管联系。

课程网站的框架基本是“三栏式”的，左右两侧显示各个功能版块，中间栏显示主要的课程学习内容。

下面先介绍中间栏位的课程学习内容。

Step 3 课程学习内容

用章节组织的学习内容

一般的课程，都将会以下图所示的方式，即章节的方式组织学习内容。最上面的框会介绍一下课程简介，以及放置一些如“课程公告”、“课程答疑”、“课程论坛”等常用功能的链接。

-  课程考核说明
-  如何寻求帮助
-  学习建议与要求
-  作业1：学习体会
-  作业2：课程论文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

网页: 4 文件: 2 URL: 1 讨论区: 1 聊天: 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理论成果的精髓

从第二个框开始，以章节为单元，列出了每个单元要学习的内容以及学习活动。其中可以下载一些有用的文档、视频、mp3等，也会列出需要作的作业、问卷、讨论等活动链接。

通过点击各个章节（或周次）进入本章具体内容，例如点击“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进入到这一章。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

单元导学

 第一章 单元导学

知识点自学

 第一章 知识点自学

教学课件

 第一章 讲义

单元自测

 第一章 练习题

 第一章 习题

 思考

(如上图所示)。

简单分类的学习内容

有些课程，如大部分英语课程，将会以非常简单的方式罗列学习内容。这些课把学习内容基本分为“课程说明”、“课程资源”、“课程作业”、“每日一练”等。这种组织方式比较清晰易懂，如下图所示：

课程学习内容

您的进度 ?

英汉互译

诺亚（Noah）的后代造通天塔，上帝怒其狂妄，使建塔者操不同语言，人们无法彼此交流，塔终未建成。操不同语言的人若要交流，则需要翻译。

课程公告
 课程论坛

课程说明

英汉互译教学大纲 ✓
 英汉互译教学进度表 ✓
 英汉互译课程简介 ✓

课程资源

Unit 1 The American Character ✓
 Unit 2 Britain International ✓

课程作业

第一次作业 ✓

在新版课程系统中，需点击各个章节的标题，进入每一章学习。

Step 5 几个重要的学习板块

与课程学习紧密相关的基本板块，如课程资源的下载、课件的点播直播下载、作业中心、论坛等，下面逐一介绍：

课程资源

首先介绍一下板块的一些特性：左上角有两个按钮“收缩”和“停靠”。点击收缩按钮后，板块会缩小成标题栏，再点击一次则会复原。点击按钮后，栏目会从原来的位置消失，然后放到浏览器最左边，即停靠在那里。



课程资源板块，是老师教学中的一些重要文档，方便大家下载的；以免大家迷失在大量的学习内容中，却找不到重要的东西。

课程点播



“课程点播”板块提供视频课件的学习，包括课件的点播、参与网上正在直播的课程或课后下载。

作业中心

作业中心即显示当前已经布置下来的作业。其中会显示截止期，请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作业，过期不能提交的。关于做作业的详细方法，将在下面介绍。



注意：在作业中心列出的作业都是计平时成绩的，一般占期末总评的 15%，特殊的课程会有特殊说明。

一般课程大约 1-3 个作业，部分英语课程有 6 个或更多的作业，有一些课程则会在这里布置“大作业”。

论坛中心



课程论坛：同学们可以在此讨论与课程学习有关的问题，增加交流。

课程公告：一般供教师发布公告。

教学日历



一些课程活动，或者老师发的公告、作业，会在教学日历中体现。如果有事件，日期号上会用红色标注。鼠标悬停会列出事项。

联系老师



批注 [p8]: 隐掉姓名和联系方式

这个板块提供了任课教师 and 教学主管的联系方式。

Step 6 如何做作业

从作业中心，点击一个作业名称，即可进入作业界面。一般有 3 种类型的作业，下面详细说明。

在线类型的作业

第一次作业

第一次作业内容

作业提交状态

提交状态	没有提交作业
评分状态	未评分
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星期二 00:00
剩余时间	13 天 12 小时
最后修改	2015年12月15日 星期二 11:08
作业备注	评论 (0)

添加提交

修改提交作业

请点击“添加提交”按钮，此时会显示一个输入框，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编辑完毕，请点击“保存更改”按钮。

至此作业提交完毕。

上传类型的作业

第一次作业

第一次作业内容

作业提交状态

提交状态	没有提交作业
评分状态	未评分
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星期二 00:00
剩余时间	13 天 12 小时
最后修改	2015年12月15日 星期二 11:08
作业备注	评论 (0)

添加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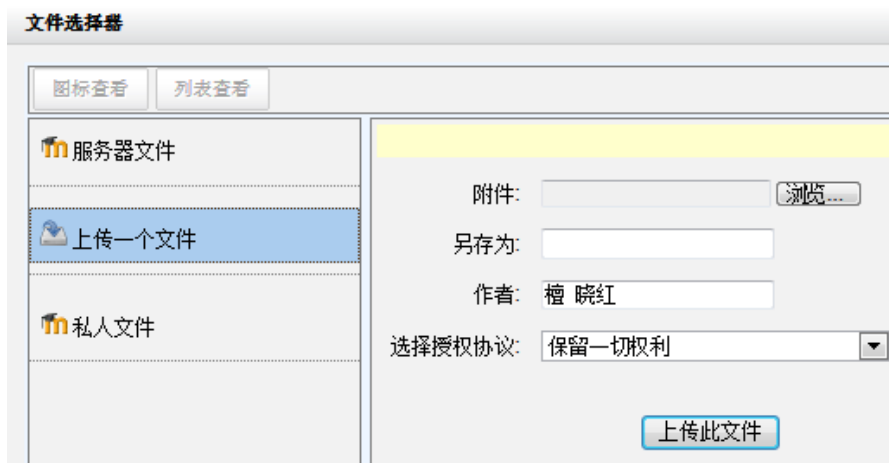
修改提交作业

这类作业要求提交一个文件，一般 word 文档即可，如有特殊情况，请提交 zip 或 rar 的压缩文件。

点击“添加”，此时显示如下图所示：



点击+按钮（或将文件直接拖动到上传区域），如下图所示：



选择“上传一个文件”，点击“浏览按钮”，选择一个文件，然后点击“上传此文件”。

此时，选择的文件名会显示在页面中，如下图所示：

文件提交



点击保存更改即可提交作业了。

某些课的作业是提供“打草稿”功能的，即在作业截止之前，都可以修改提交的文件。

作业提交状态

提交状态	草稿（未提交）
评分状态	未评分
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星期二 00:00
剩余时间	13 天 12 小时
最后修改	2015年12月15日 星期二 11:17
文件提交	 教室登记批量导入课表模板.xls
作业备注	评论 (0)

编辑我已提交的作业

修改提交作业

提交作业

提交作业后，您将不能再做任何修改。

如果确认你的作业不再修改了，则点击“提交作业”。

测验类型的作业

测验类型的作业往往是像选择题这样的客观题目，是系统自动评分的。但一般情况下分数和答案并不会马上在答完题后就显示出来，需要等到作业截止期过后才能查看。测验类型作业的一般界面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示，说明了能够答题的次数、开放时间、限制时间以及评分方法。

注意：

1. 所谓“时间限制”是指一旦点击了“现在试答测验”，就开始计时。如果是限制 1 小时，那么作业一定要在 1 小时内做完，否则会自动交卷；即使关闭了浏览器或电脑，也会会计时的；如果你在超时以后再打开作业，就会自动交卷，不再给你答题的机会。
2. 所谓“允许答题次数”，就是表明你能交几次卷。默认作业都是一次，但大多数老师都比较“仁慈”。
3. 所谓“评分办法”，是老师在发布作业时设置的，如果是“最高分”，则取你几次答题中的最高分作为最后总分。如果是“平均分”，则计算你几次答题得分的平均分。

点击“现在试答测验”，则会再次提示你，说明一下作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您已准备充分，请点击“开始答题”。进入答题界面，如下图所示：

测验导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点击此处交卷!

剩余时间0:59:40

题目1

还未回答

满分 1.00



Tom, what did you do with my documents? I have never seen such a ____ and disorder!

请选择一个答案:

☐ a. bus
 ☐ b. mass
 ☐ c. guess
 ☐ d. mess

题目2

还未回答

满分 1.00



Can you look after my children for a while? I don't want to leave them ____.

请选择一个答案:

☐ a. along
 ☐ b. away
 ☐ c. lonely
 ☐ d. alone

答题界面的左侧，有一个“测验导航”栏目，其中列出了一共多少道题，点击某个数字，就会跳转到该题号的题目上去。另外，还列出了“剩余时间”！当然，如果答完题了，可以点击“交卷”！

答题界面的右侧，列出了题目和选项，直接点击单选或选框即可。

如果试题较多，可能不在一页上，则点击本页最下方的“下一步”，打开另一页继续答题。

☐ c. usually
 ☐ d. seldom

下一步

点击“交卷”或“下一步”时，将显示“试答情况报告”页面；在此页上可以检查一下所有试题的答案是否都保存下来了。如果某道题的答案已选择，则会显示“答案已保存”，否则会显示“尚未回答”。如下图所示：

第五次作业（词汇二）

试答情况报告

试题	状态
1	答案已保存
2	答案已保存
3	还未回答
30	还未回答

剩余时间**0:53:00**

提交所有答案并结束

如果有“还未回答”的题目，则点击“题号”，即上图中的“3”、“30”，返回答题界面。

如果所有试题都已做完，请点击“提交所有答案并结束”按钮。此时，会再次提醒，是否要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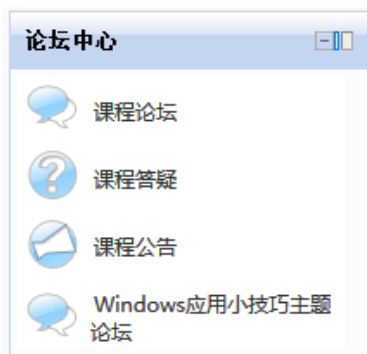
点击确认框中的“提交所有答案并结束”，这样就完成了测验作业了。

有些作业，如英语作业在完成后，可能立即会显示答案以及分数。

但大多数课程的测验将不会即时地显示分数以及答案，这是为了防止抄袭作弊的考虑。

最终的答案和分数会在作业截止后公布。

Step 7 参与讨论和答疑



所有的课程，在论坛中心栏目中，都会列出“课程论坛”、“课程答疑”、“课程公告”等讨论区。有些课程还会列出其他的额外讨论区，或者主题讨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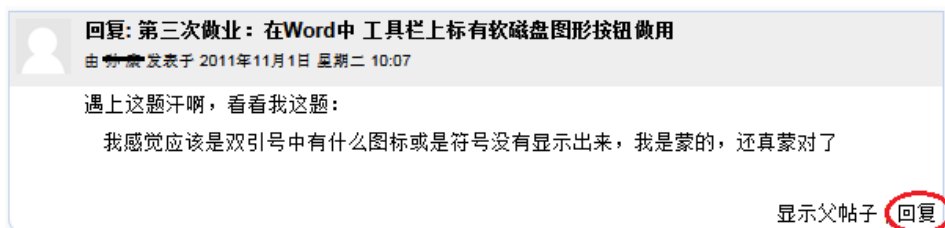


当进入一个“讨论区”，则会显示各个讨论帖子，除了“课程公告”外，学生都能“开启一个新话题”，即发帖。点击“开启一个新话题”，打开编辑界面，如下图所示：

一般情况下，每个帖子允许上传 500K 的文件，可以传一些图片等。

如果不想被 Email 骚扰，请取消 Email 的订阅，即选择“我不想通过 email 接收讨论区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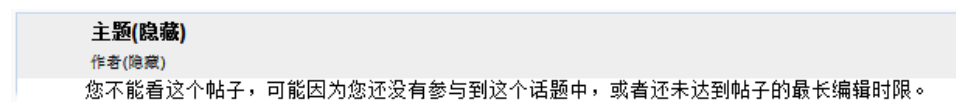
大多数帖子都是可以跟帖的，如下图所示：



点击“回复”按钮跟帖。

注意：

在“课程答疑”这个讨论区中，不回复帖子，是看不到别人的跟帖的！如下图所示：



如要看帖，请回复主题。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

网站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学习系统

Q: 为什么我不能登录学习系统?

A: 这可能有两部分的原因:

(一)如果出现了“用户名或密码错”的提示字样,那么就是你输入的用户名或密码有误,请重试。如果还是提示出错,你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找回密码:1、点击登录框下面的“找回密码”,通过你输入设置的问题、答案来找回密码。2、找管理员解决。

(二)如果出现的是一个空白页,很快又回到了主页,那么就是浏览器或防火墙的设置问题。由于系统中用到了 JavaScript 脚本,因此,为了让您更好的浏览学院网站,请把浏览器的安全选项中启用“活动脚本”,启用“META REFRESH”,启用“IFRAME 中加载文件”,一般设为中级即可。隐私选项设为中级或中高级。另外,如果安装了杀毒软件如“金山毒霸 2003”及一些如“魔法兔子”等工具的请相应把选项开起来,同时不要禁止弹出窗口。

Q: 我从哪里可以获得最新的学院消息?

A: 请登录学院网站,在主页的中部上方有学院公告栏目,你可以选择相应的项目来查看最新的公告。

Q: 学习系统提供有哪些功能?

A: 学习系统由 4 大部分组成:作业中心、点播中心、广播中心、论文系统,另外包括一些辅助部分。

(一)作业中心:主要通过文件上传的方式来实现网上提交作业;

(二)点播中心:通过网上点播的形式来进行学习,重现课堂上教师上课的情景;

(三)广播中心:可以在网上直播教室的上课情景;

(四)论文系统:主要针对本科学生写作毕业论文时使用;

Q: 如果我想看上个学期的课程,应该从哪里进入?

A: 在网站左上角,用户登陆的上方有上学期登陆的链接,可以看到上学期的课程。

Q: 如果浏览器为 IE8 及以上,在访问学籍档案时会提示“Internet Explorer 已对此页面进行了修改,以帮助阻止跨站脚本。单击此处,获取详细信息...”,这是怎么回事?

A: 这个错误是由于 IE8 的跨站脚本(Cross-site scripting, XSS)防护阻止了跨站发送的请求。解决办法:点击 IE8 的“工具”-“Internet 选项”,进入“安全”选项卡,打开“Internet”下方的“自定义级别”,在“安全设置”对话框中找到“启用 XSS 筛选器”,改为“禁用”即可。

二、作业系统

Q: 如何进入作业系统?

A: 登录学习系统后在左边的导航栏里点击“作业中心”，你会看到一个你所学课程的作业列表，还有每门课的新作业、旧作业、作业成绩和标准答案的信息。

Q: 如何做作业？

A: 要做新作业，请点击该门课程的新作业里的数字。下一个页面将显示该门课的新作业，点击“做作业”。然后是有关这次作业的信息。教师可能只在作业说明里写“某某书上第几页第几题”，也可能是写在一个文件里。如果是写在文件的就先下载下来按照里面的要求来做。特别注意：作业截至日期为允许提交的最后日期。

Q: 如何提交作业？

A: 如果作业答案比较简短的，可以直接“答案说明”里面。更常见的是，自己先在例如WORD里做好，然后通过上传文件把自己的文件提交。提交有两种方式，一个是自动提交，另一个是手动提交。“自动提交”是先设定好自动提交日期，然后按保存作业，等到了你设定的日期系统就会帮你自动提交。“手动提交”就是直接按“提交作业”。

Q: 如何上传文件？

A: 在选择文件的地方按“浏览”，选好文件后请务必按“上传”。若上传成功，则在已上传文件列表中显示文件名，并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若遇到上传超时，可在超时页面中选择右键菜单中的“后退”，重新上传，同时注意尽量避免上传太大的文件。上传好的文件如果在这次操作中没有“保存作业”或“提交作业”的话是不会被系统保留的。

Q: 为什么我提交了作业却没有成绩？

A: 可能是因为你忘记了上传附件。

Q: 如何看作业成绩？

A: 点击“成绩统计”，表格里列出你的每门课的每次作业的成绩以及专业的平均成绩。单元格中的“-”表示该次作业尚未提交或教师尚未批改作业。

Q: 如何看作业答案？

A: 点击该门课程的答案里的数字，下一个页面将显示该门课已经发布答案的作业。再点击某次作业，然后会显示该次作业的内容和答案。如果是一个文件的话就下载到本地再看。

Q: 如何使用信息反馈？

A: 作业系统里的信息反馈主要是用来反馈作业系统的信息。一般在作业布置上有什么不清楚的话可以给教师发信息，另外在作业系统的使用中发现任何问题或有建议都可以向管理员发信息。

三、点播系统

Q: 我在家里拨号上网能看课程吗？

A: 拨号上网由于带宽不够，所以点播课程是比较困难的，建议到学院机房来点播。

Q: 为什么有时候点播界面的窗口关不掉?

A: 这是由于你的浏览器跟点播服务器的连接中断了, 不能正常操作。请按 **Ctrl+Alt+Del** 再选择结束任务, 在应用程序的列表里选择 **IE** 的应用程序然后把它结束。

Q: 我能够看到哪些课程的点播?

A: 学生能够点播他所在专业的全部课程, 如果他又选修了其他的课程, 那相应的他就能够看到所选修课程的点播。

四、论坛

Q: 论坛有什么作用?

A: 论坛是师生、同学之间交流的地方, 这里大家可以畅所欲言, 谈论各方面的问题。但有关课程的问题请到答疑论坛里面提问, 教师和助教也会经常到那里解答学生的问题。

五、考勤查询

Q: 考勤中点播、直播、下载和刷卡如何计算, 如何才算考勤成功?

A: 根据学院规定, 点播、直播、下载和刷卡只要有一项考勤过, 就算这次课已经考勤成功, 最终计算考勤成功的次数和总上课次数的比例计算考勤分。

Q: 考勤查询中非本部学生的刷卡考勤如何计算?

A: 非本部的学生将由学习中心的老师将教室考勤的情况登记到网上, 学生可以在系统中看到。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

学生刷卡考勤相关说明

请同学们仔细阅读本说明，以便顺利地进行刷卡考勤，并且了解考勤相关问题的处理流程。

一、面向上海本部学生

新生领卡：报到注册当天领取考勤卡，当天未领取的新生以后自行到法华校区 10 号楼硬件制作部办公室领取新卡。

遗失补办：如考勤卡遗失或损坏，可带好学生证到法华校区 10 号楼硬件制作部办公室免费领取新卡。

1、说明：

1) 领取或补办的考勤卡可立即使用。

2) 新生一般在报到注册当天可以领取考勤卡。

2、考勤机位置：法华校区南楼一楼入口教室外墙

3、刷卡要求和注意事项

刷卡要求：进入和离开教学点的时候各刷卡一次。

注意事项：刷卡时将卡单独取出，以免其他感应卡造成干扰，并避免多人同时刷卡。

4、刷卡考勤问题的处理流程

1) 刷卡没有声音：请到法华校区南楼 207 室硬件制作部办公室检查换卡。

2) 刷卡后没有考勤记录：

首先可到“学习系统->考勤查询->卡号校对”检查领取的卡号是否登记有误，如有错误，请在刷卡考勤反馈中将学号及实领卡号告知管理员，并说明是否补办或换卡造成的卡号错误，管理员更正后记录即可显示。若卡号无误，请将学号、卡号、上课日期（几月几号）、刷卡地点在考勤反馈中提交，由管理员检查处理。

二、面向学习中心学生

凡统考、计算机课程上机等要求到学习中心考勤的课程，以学习中心点名或签到考勤为准，考前报学习中心管理办公室，转给教务学籍部门计学生考勤分。到合作单位进行学习的课程可以通过校外合作单位的老师将考勤输到网上。其它无硬性要求的课程可以通过点播或下载进行考勤。